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4 年 2 月 28 日 9:30

(二) 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报告厅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秉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，由副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98,744,8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8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会议以 498,744,810 股同意，占表决有效股份的 100%（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，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提供 2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(二) 会议以 498,744,810 股同意, 占表决有效股份的 100% (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), 通过《关于补选李喆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赵力峰、贺维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3 月 1 日